

示范区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分户取暖改造
项目-生物质炉具（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4 号

招 标 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示范区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分户取暖改造项目-生物质炉具（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4 号

项目名称：示范区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分户取暖改造项目-生物质炉具（一标段）

预算金额：966.0800 万元

最高限价：966.0800 万元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未征收村百姓进行取暖改造。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 保 期：五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五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生物质炉具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08时00分至2024年11月26日16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的相关平台展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

联系方式：15981071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 701 室

联系方式：0431-8167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鑫

电 话：0431-81672777

来源：吉林省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孙鑫

复审：于军

终审：李健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 联系人：李健军 电 话：15981071334
2	项目名称	示范区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分户取暖改造项目-生物质炉具（一标段）
3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7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招标公司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招标公司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9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21	投标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66.08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开标四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时间完成解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0431-81150785-801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 30 分钟内将投标文件（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16476667@qq.com），逾期发送的后果自负。中标公示发布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文件须和政采云上传文件一致。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质保期	五年。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中标单位支付。
3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合同条件等方面进行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产品单价、合价、总价，并经投标人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该报价将贯穿于投标和合同实施期间，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供货及款项支付中，均不得调整。

3.2.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所供货物的价格。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以上费用在合同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3.2.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踏勘，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

3.2.5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因素及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在对所供货物的报价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采购人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填写目录与页码。

3.7.2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第 3.7、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0.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国有资金项目的投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具有本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五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缴纳税收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缴纳社保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款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有效的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证书、产品合格检验（测）报告，投标人所投的炉具结构性不返煤证明材料，部分配件需提供国家 3C 或 CQC 认证证书，提供相应的图片材料、认证证书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10分）	产品业绩经验（6分）	提供近 3 年（2021 年-至今）本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6
	优惠条件（2分）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2 分止。	2
	服务承诺（2分）	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2 分止。	2
技术部分（60分）	实施方案（15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验收方案等。 ①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②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③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④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5
	供货方案（8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 ①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②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8

		③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8分）	审查投标人所提供数据采集传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障、上（下）行通讯协议、传输信号保障，具有自动恢复功能等；支持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满足 5 年及以上数据流量通讯要求，明确超过年限后通讯费用支付形式等。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8分）	审查投标人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安全检查、设备检修、安全培训及宣传，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全过程流程等。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
	应急方案（6分）	审查投标人所提供突发应急措施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确保群众清洁取暖、安全取暖、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等。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15分）	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网点、售后体系建设、费用、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等，具备 24 小时响应能力，公布服务中心 24 小时服务电话等。 ①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15 分； ②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 ③供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5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6.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9、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0、投标的澄清

1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0.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双方就示范区 2024 年农村清洁能源分户取暖改造项目-生物质炉具(一标段)事宜,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资金来源: _____

二、合同范围

1、合同内容: _____

2、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3、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 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交货与安装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验收, 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货物装运过程中, 由乙方办理保险,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足够完成本工程安装所需的附件、配件等所有货物，并保证满足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4、供货期：_____。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完全符合图纸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发票。

3、结算：按乙方所供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产品外围进行计算。

六、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

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含质保期）。

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甲方应承担货款_____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_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 12 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生物质炉具	3019	台			

生物质采暖炉具

生物质采暖炉：

1. 功能：采暖、炊事、通炕一体化生物质炉具，主要材料包括玉米秸秆、玉米芯、其他添加物等；设备具有一氧化碳报警、室内温度采集、炉温度采集等监测功能，数据上传通讯方式可为 NB、CAT-1、GPRS 等方式，监测模块可外置，通讯协议宜支持 MODBUS，条件具备时可支持 MQTT 或 CoAP 协议，需支持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采暖季数据上传每半小时更新一次，自安装起五年内，保证数据更新上传流畅。
2. 材质：碳素结构钢或铸铁，厚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功率：额定热功率>10KW，炊事功率>1.5KW。
4. 排放：生物质炉具符合《清洁采暖炉技术条件》NB/T34006-2020 中的一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 5、炉具须具备压火功能，炉具一次储料能保证有效燃烧时间超过 3 小时，满足冬季夜间供热需求，从炉具结构上避免返煤。
- 6、质保期：5 年。
- 7、具体标准详见长清暖办[2023]15 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分散式户用清洁取暖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后附）。

暖气片

1. 尺寸：2 组，每组共 10 柱，每柱 80/50mm，柱高 600mm，当 $\Delta T=64.5K$ 时，每片散热器功率不小于 1100W。
2. 材质：钢制板式暖气片。
3. 配件：生料带、固定卡托。

安装配件：

1. 材质：PP-R 管材。
2. 规格：dn32x4.4 S3.2 级。
3. 实验压力：不低于 0.6MPa。
4. 耐高温：耐高温不低于 95℃。
5. 测试时间：不低于 1000h。
6. 符合安装需求。

水箱及配套 1 套

1. 配套：排气盖、胀栓及螺丝。
2. 容积：不小于 10L。
3. 材质：聚乙烯。
4. 加装水泵。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单价包含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及上传模块。

- 1、炉具应符合行业标准《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 34005-2020 的相关要求；
- 2、炉具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 规定的 1 级要求；
- 3、炉具应在炉膛结构上进行优化，不能采用传统煤炉必备的炉算子结构（或用户自己能够加装炉算子的结构），从炉具结构上避免返煤；
- 4、炉具须具备压火功能，炉具一次储料能保证有效燃烧时间超过 3 小时，满足冬季夜间供热需求，从炉具功能上避免返煤；
- 5、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炉具功能，包括可供采暖循环水、可进行炊事；

- 6、炉具额定供热量应大于 10kW，炊事采暖炉具的炊事功率应大于 1.5kW；炉具应具备火力大小调节功能；
- 7、炉具结构应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炉具应装配安全防爆装置；
- 8、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炉具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并设置对外通风口；安装炉具的室内需配套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可实现一氧化碳超标声光报警；
- 9、具备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其电气装置应可靠接地；
- 10、产品应具有工作状态和室温采集上报等功能，具备 RS485 接口，支持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 11、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 3 年；
- 12、设备招投标时，应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报告应包括《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34005-2020 规定的检测项目；
- 13、设备中标后安装前，应由国家级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内容应包含下表中的检测项目。

生物质采暖炉具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热性能	《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 34005-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 等
2	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设备质量要求

清洁取暖设备应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且按照要求具有数据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设备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

装正品，每台清洁取暖设备均应经制造商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检验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开展设备（系统）抽样检测，设备（系统）安装前需由国家级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前文中规定的检验检测内容开展检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同县（市）区、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系统），其数量在 1000 台及以下时，检测 2 台；超过 1000 台，按 2%比例抽检。首次抽样设备（系统）不合格时，按照相同抽样方法进行第二次抽检，同一设备（系统）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货企业取消供货资格。建立检测结果通报共享制度，避免不合格设备（系统）流转到其他县（市）区。

三、数据采集传输要求

为保障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接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应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功能，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功能的设备数量不得低于安装数量的 30%。

（一）实现功能

- 1、采集清洁取暖设备工作参数（参数根据上文要求），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至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
- 2、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采集数据上传至其他平台。

（二）技术指标

- 1、下行与清洁取暖设备通讯：通过光电隔离 RS485 接口与现场各设备连接，使用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 2、上行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通讯：通过 GPRS、4G 或 NB-IoT 网络上传，在保证信号质量的情况下移动/联通/电信均可。通讯协议宜支持 MODBUS，条件具备时可支持 MQTT 或 CoAP 协议，需支持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
- 3、具有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重新上电后、或断开网络重新连接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能够自动补传数据；
- 4、使用的物联网卡应保证取暖季每月不低于 30M 流量，在流量超出时可以用流量池等方式确保设备运行，并且确保下个年度流量使用；
- 5、清洁取暖改造设备上需设置注有通讯模块主要信息的铭牌，便于后期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对接；
- 6、设备厂家需保证设备通讯模块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连接后，满足 5 年及以上数据流量通讯要求，同时要求采购合同明确超过年限后通讯费用支付形式。

四、安装要求

清洁取暖改造的安装应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安装人员来完成，安装要符合相关标准，同时符合有关电气、建筑、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产品安装说明书的要求。

五、设备运行要求

清洁取暖改造安装完毕后，应有安装凭证单等相关凭证，签字备案。同时安装人员应将清洁取暖改造的使用、维护、保养的必要知识向群众传达、解释。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运行。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设备运行与后期管理。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在长春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并组建服务队伍，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装修、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建立完善的清洁取暖设备

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落实中标企业的售后责任，具备 24 小时响应用户售后需求的能力。中标企业要独立设置售后服务站点，公布服务中心 24 小时服务电话。

（二）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有效落实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

（三）落实安全运行使用管理。各县（市）区、各中标企业要有效建立落实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各项措施，包括定期安全检查、设备检修、安全培训、安全宣传、应急处置等，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行管理全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户一设备”安装运行检修维护档案、“一户一培训”材料、安全宣传纸质与视频材料、应急处置方案等，确保群众清洁取暖、安全取暖，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 七、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十一、财务状况
- 十二、技术方案、措施、体系等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投标承诺书
- 十五、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的投标总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的货物质量标准达到_____。

4、我单位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汇入指定的账户。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如若我方未在开标现场等候进行澄清与补正，即视为我方认同评标委员会的澄清与补正要求。

7、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4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签订合同后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有/无）	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要求：

-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 3.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 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人应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五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措施、体系等

本项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

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质量保修期及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说明。
- 2、质量保修责任说明。
- 3、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说明（包括地点、联系方式、人员数量等）。
- 4、质保期间，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费用负担等）。
- 5、质保期后，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配件供应价格、费用收取情况等）。
- 6、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和措施。
- 7、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有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存在或被查实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视为我公司违约，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公司的投标人资格，并向采购人支付因此带来的损失。

2、如我公司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有异议，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提交的质疑或投诉书面材料必须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原件，并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